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司法周刊　第八八四期　（第四版）

司院施院長偕同呂副院長等巡察士林地院暨內湖簡易庭

檢視法官職務宿舍及補強維修工程

【本刊士林訊】司法院施院長於本（六）月二十四日率同呂副院長有文、林秘書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秘書處謝處長其松、人事處呂代處長太郎、會計處鄭會計長國慶、公關室王主任酉芬、蔡專門委員兼科長東憲、司法行政廳李科長雅峯、黃組長嘉謀等一行，視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是日上午九時廿五分由該院郭院長仁和陪同，首先視察內湖簡易庭各辦公室、法官職務宿舍、中程計畫內湖辦公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建築基地，並聽取邱建築師簡報「中程計畫」，並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抵達士林地院，隨即拜會士林地檢署林檢察長錫堯，嗣後視察院檢辦公大樓四樓補強維修工程、一樓基礎補強維修及停車場改善工程。並於法官研究室聽取邱建築師簡報補強維修及停車場改善工程，除嘉許慰勉同仁之辛勞外，並贈新臺幣伍仟元，供法官研究室購置茶葉、咖啡。（孟）

民事集中審理推動小組至宜院與該區法官律師溝通宣導新制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民事事件集中審理推動小組日前由民事廳廖廳長宏明、彭法官昭芬巡迴至宜蘭地院召開轄區內律師與該院庭長、法官、書記官座談會。

座談會由宜蘭地院鍾院長耀光主持，會中鍾院長致詞歡迎廖廳長、彭法官於百忙中蒞臨指導，推動親子關係互動，特於日前假該院新廈三樓禮堂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活動，共有二百五十位少年與家長參與。

座談會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文舟主持，除強調新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對親職教育的重視外，並敦勉青少年朋友學習放下自我，尊重別人的精神。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鄭隊長榮崑、基隆市救國團廖總幹事翰聲、中華五福慈善功德會吳會長龍雄伉儷等人也都分別上臺致詞。中華口足協會創辦人，也是八十六年十大傑出青年謝坤山先生應邀主講「活出生命的極致」，謝坤山先生雖因工作誤觸高壓電而失去雙手、一足及一目，但卻憑著堅強的毅力，以「善解」及「感恩」的心突破困境，活出生命的極致，成為國際知名的口足畫家。演講內容生動有趣，發人深省，與會人員均深受感動，不時回以熱烈掌聲。會後並由謝先生、林庭長、吳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有獎徵答，家長與少年亦紛紛上臺說出感懷的心聲，場面極為溫馨，也讓座談活動不斷呈現高潮。（木）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加強青少年輔導，推動親子關係互動，特於日前假該院新廈三樓禮堂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活動，共有二百五十位少年與家長參與。

座談會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文舟主持，除強調新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對親職教育的重視外，並敦勉青少年朋友學習放下自我，尊重別人的精神。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鄭隊長榮崑、基隆市救國團廖總幹事翰聲、中華五福慈善功德會吳會長龍雄伉儷等人也都分別上臺致詞。中華口足協會創辦人，也是八十六年十大傑出青年謝坤山先生應邀主講「活出生命的極致」，謝坤山先生雖因工作誤觸高壓電而失去雙手、一足及一目，但卻憑著堅強的毅力，以「善解」及「感恩」的心突破困境，活出生命的極致，成為國際知名的口足畫家。演講內容生動有趣，發人深省，與會人員均深受感動，不時回以熱烈掌聲。會後並由謝先生、林庭長、吳主任觀護人共同主持有獎徵答，家長與少年亦紛紛上臺說出感懷的心聲，場面極為溫馨，也讓座談活動不斷呈現高潮。（木）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假虎尾鎮立仁國小會議室舉辦「八十七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邀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邱局長洋浩等專家、學者及榮譽觀護人、家長等二百餘人參加。

該院林院長大洋在致詞中指出：親職教育座談會是一種良性溝通，大家互相交換有關輔導之心得及意見，提供教育當局及法院作參考，俾益觀護業務並提昇輔導績效，使迷途少年能化「頑劣」為「玉石」……語多勗勉。其次由邱局長及立仁國小謝校長松煙分別致詞，希望大家能多關心自己的子女。

會中邀請蔡所長德輝主講：「談如何管教子女」及雲林縣警察局少年隊林隊長依仰主講：「從警察觀點談防制少年犯罪之期許」，理論與實務配合，對於青少年問題有獨特的見地與剖析，極獲好評。接著分成五組討論，由何校長水源等擔任各小組主持人，與家長懇談如何做好親子溝通，扮演父母角色，健全家庭教育。少年法庭王庭長明宏、簡法官承佑、黃法官玉清以其豐富的學識為家長解決困惑，讓家長獲益匪淺，成果豐碩。

隨後並舉行有獎徵答，搶答之聲此起彼落，答對者由林院長頒發精緻獎品，同時頒發作文暨書法比賽優勝獎品及更生保護會獎助學金。最後林院長在總結中強調，人需要終身學習，父母管教子女亦如是，目的使少年改過遷善，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家庭教育為社會安寧之本

基雲東院積極推展親職活動

本次座談會由觀護人室陳主任觀護人汝梵負責督導連繫，充份展現少年法庭的團隊精神，使場面熱烈，秩序井然。（梵）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宜導少年事件有關法令及教養子女要領，敦促家長盡職管教，於日前假該院二樓會議室舉辦受觀護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計出席受保護管束執行中之少年家長六十餘人。

座談會由該院少年法庭姜法官麗香提出證據外，基金會並應設預審小組就個案事實逐一審認之。

前項預審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不以董事為限；其遴選方式及人選，由基金會報請行政院核備之。

基金會對於預審小組之決定，非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九條 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審判相關資料。

第十條 基金會為調查以外之用途，認定為受裁判者，即適用本條例及相關規定，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基金會。

第十一條 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補。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十二條 基金會之基金分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一、給付補償金。

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家屬，係指已死亡或失蹤之受裁判者之配偶及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第十四條 經基金會調查認定，符合本條例補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補償金歸屬基金會。

第十五條 請領本條例所定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上接第一版）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第一條 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台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係指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宣告戒嚴之時期。

本條例所稱受裁判者，係指人民在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

第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董事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法官、政府代表及受裁判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

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基金會董事總額四分之一。

申請人不服基金會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四條 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得申請回復之；其戶籍失實者，得申請更正之。

第五條 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十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

前項補償金之標準、申請、認定程序及發放事宜，由基金會定之。

第六條 補償範圍如下：

一、執行死刑者。

二、執行徒刑者。

三、交付感化（訓）教育者。

四、財產被沒收者。

第七條 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基金會申請審查，據以認定為受裁判者。

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依調查之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為受裁判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償：

一、已依法受領冤獄賠償或二二八事件補償之受裁判者。

二、經認定為叛亂犯或匪諜確有實據者。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除由政府機關提出證據外，基金會調查以外之用途。

第十條 經基金會調查，認定為受裁判者，即適用本條例及相關規定，由基金會逐一審認之。

前項預審小組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共同組成，不以董事為限；其遴選方式及人選，由基金會報請行政院核備之。

基金會對於預審小組之決定，非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撤銷或變更之。

第九條 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審判相關資料。

基金會依第一項規定調閱取得之文件及檔案，用畢後應予歸還，不得供當事人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訴訟攻擊與防禦方法等訴訟資料，減少無謂開庭次數，避免浪費訴訟資源，並減輕法官工作的壓力。

與會之庭長、法官及律師均踴躍發言，提出意見討論，廖廳長逐一答覆，允諾將建議事項帶回研究，並期勉律師、法官、書記官對該制度多加配合採行，以提高裁判品質。（卿）

修正電信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一、有危害臺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

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

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

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張特生 著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全新推出 Windows 版

◆功能更卓越 資料更豐富

一、要旨：悟透人生眞諦，邁向康莊大道；洞明司法利弊，闡揚改進理念。

二、定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柏拉圖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0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永不休止的創新 歡迎來電索取
最佳的品質保證 試用版 (Fre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台中分公司(04)319-5550 南部:盈王(06)290-0360
北部:汶心(02)2362-6070 東部:花蓮(038)223-777

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邀合署律師

富團隊榮譽精神 有組織經營理念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卅四號十二樓

蔡調彰律師 電話：二三九七—九一〇一 傳眞：二三九五—二八一五

律師事務所

徵求：法務助理（大學法律系畢業有經驗）

地點：台南市

地址：台南市臨安路二段五十三號八樓之三

電話：(06)2808011 洽：張小姐

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 二、實習律師（數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洪律師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電話：(〇四)五二七五三八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國際私法問題解析」86年增訂二版

律師、司法官考試最佳參考書

作者 許坤田律師

執行編輯 高英賓律師

本書已發行十版，增訂二版全書六三〇頁，定價四五〇元，回饋讀者郵政劃撥六折優待二七〇元（含郵資）。

劃撥帳號：一八四九五三七 戶名：高英賓

律師事務所誠徵

一、律師 二、實習律師（數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洪律師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南路一九三號五樓

電話：(〇四)五二七五三八 傳眞：(〇四)五二八九二九〇

簡明六法（87年7月修訂版）

五南編輯部編 定價二〇〇元

◎所有重要六法資訊完全囊括在本書，精簡編輯，方便隨身攜帶，時時查閱，是最貼近你的法律保鑣。新版修正法規包括民法親屬編增修條文，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則增列至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七月版定於本月十日推出。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